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84 年 11 月 8 日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84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86 年 9 月 9 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88 年 6 月 25 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97 年 3 月 25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訂

97 年 6 月 3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

98 年 2 月 20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訂

106 年 11 月 21 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 年 11 月 21 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訂

108 年 3 月 20 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會議修訂

109 年 9 月 30 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訂

113 年 9 月 18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訂

115 年 9 月 15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

一、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功能，提升體育教學、服務品質與運動風氣，並加強運動場館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範圍及原則

(一)本要點所稱之本校運動場館設施(以下簡稱本場館)包括：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體育館、游泳館、溜冰場、司令台後方等及附屬設備。

(二)本場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使用之原則下，得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並以代表隊、社團、系所及班級為單位申請使用，校外單位借用以團體申請為限，體育室得協調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三)本場館開放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1. 主承辦運動部全國體育運動賽會。
2. 體育教學。
3. 本校體育室核可之活動。
4. 運動代表隊訓練
5. 運動性社團之集社活動(不開放暫停營運之社團借用)。
6.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學生、校友之活動。
7. 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之活動。
8. 本校鄰近社區居民之活動。

(四)校外機關團體，需借用本場館舉辦活動時，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借用。

(五)凡有損本校聲譽，影響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館之借用申請，以及商業行為，不予核借。

三、借用程序與事項

(一)校內各單位(含學生社團)借用：應於一星期前持活動計劃表、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經核准後，始得使用場地，每次至多借用二週(不含當週)，活動辦理請一個月前至體育室預約接洽。

- (二)校外機關團體之活動借用：應於一個月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及接洽借用手續，並請檢附活動計劃書以及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經審議核可後，應於檔期排定後三天內繳納場地保證金，須於活動前一週繳清場地使用費；逾期未繳清費用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其保證金不予退回。
- (三)借用單位繳納場地費後，因故未如期使用場地，退費情形如下：
1. 活動前七日(含)通知中止，全額退費。
 2. 活動前三日(含)至活動前一日通知中止，退還保證金及百分之七十場地費用。
 3. 活動當日或事後通知中止，僅退還保證金。
- 若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議通知即中途停止，或將場地移作約定以外之用途，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 (四)本校因故無法履行場地借用約定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仲裁或取消合約。因本校無法履約，無息退回所繳交之費用者，不得另外請求損失補償。
- (五)場館使用完畢後，當日需進行復原之清潔工作，經體育室確認恢復原狀，以及無相關設施器材損壞情形，無息退還保證金。若違反規定者，造成管理單位之損失，本校得沒收保證金，另行雇工處理清潔工作，如有損壞相關器材、設施者，亦須支付修復或賠償費用。嚴重者將列入不予續借名單，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六)非上班日，工作人員支援活動之工作費用由借用單位於活動時支給聘用人員，另依各運動賽會規定辦理大型體育活動需另聘僱急救或防護員；游泳池則需聘僱救生員。

四、場館管理與使用規定

- (一)應依各場館之性質及規定節約使用，避免浪費。
- (二)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
- (三)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四)四樓綜合球場視活動性質須鋪設保護墊，保護墊厚度需大於兩公分，請借用單位自行尋找廠商洽談，未依規定鋪設保護墊者，得使終止使用權利。
- (五)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館，所繳納之場地租借費，因不可抗力致使無法使用或因故終止借用，得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六)使(借)用本場館規定事項
1. 借用時間之計算以早上、下午為四個小時，唯晚上三個小時為一個時段，借用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2. 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另搬(拖)運器材時，需於走廊鋪設保護墊或木板，避免破壞地墊。
 3. 在本校各運動場館活動之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管理員等)之安排，並注重禮節，共同維護本場館之整潔。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並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
 4. 本場館之電力設施，以節約及合理使用電力能源為原則，並應遵照下列規定：
 - (1)空調設施使用規定：除地下室及視聽教室等空間得開啟冷氣空調設施外，其餘各場地以不開啟冷氣空調設施為原則。
 - (2)照明設施使用規定：日間使用四樓綜合球場，以天然採光為原則。

5. 體育館綜合球場使用說明如下：

(1)體育館一樓以籃、排球運動為主，開場期間及四樓在不可抗之因素無法使用球場時，得因應課程及開放需求規劃為羽球場。

(2)體育館四樓以羽球運動為主，但因辦理教育部或全國性活動及經體育室核可之場地借用，得以變更場地用途。

(七)不得在運動場館進行聚餐、炊食、烤肉、吸菸等影響他人安全與健康之活動；室內場館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違反規定者將停權處份或沒收場地保證金。

(八)借用本場館之場地租借費、燈光及水電費等依各場地之規定辦理。

(九)校內、教育、公益及特殊活動，經本室載明原因簽准奉核後，酌予優待。

五、本場館分為室內和室外，並依據各場館使用情況，訂定不同之收費標準。

(一)本校正課時間、運動代表隊訓練、推廣教育及體育室經簽奉核准舉辦之各項全校性活動免收費用。

(二)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附件。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時，除涉及增加本校經費支出之外，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場地租借費

舉辦活動單位	場地以「面」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室外籃球場 （A-H 共八面）	室外排球場 （甲-己共六面）	紅土網球場 （1-4 共四面）	PU 網球場 （共四面）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校外	1, 000	1, 000	1, 500	1, 500	
舉辦活動單位	四樓羽球場 第 11.12 場		五樓羽球場 第 1-4 場		
校內	一面/500/兩小時 僅供夜間開放時登記，		一面/300/兩小時 僅供夜間開放時登記，		
校外	借用方式同場地借用方法		借用方式同場地借用方法		
舉辦活動單位	（室外）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田徑場 （含草坪）	司令台 後方廣場	溜冰場	棒壘球場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詳見管理細則	
校外	5, 000	2, 000	2, 000		
舉辦活動單位	（體育館）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一樓綜合球場 （籃、排球場）	四樓綜合球場 （羽、排球場）	五樓羽球場 （共四面）	桌球教室 （1-12 張球桌）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校外	20, 000	20, 000	4, 000	4, 000	
舉辦活動單位	柔道教室	韻律教室	視聽教室	一般教室	游泳館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校外	2, 500	4, 000	2, 500	2, 000	20, 000

空調及燈光使用費（單位：新台幣/元/小時）

場地	室外 籃球場	室外 排球場	紅土 網球場	PU 網球場	溜冰場	田徑場	司令台 後方廣場
燈光使用費	500/時	500/時	500/時	500/時	1,000/時	1,000/時	200/時
場地	一樓 綜合球場	四樓 綜合球場	五樓 羽球場	桌球教室	韻律教室	柔道教室	視聽教室
燈光使用費	1,000/時	1,000/時					
場地	一樓 綜合球場	四樓 綜合球場	五樓 羽球場	桌球教室	韻律教室	柔道教室	視聽教室
空調使用費	未安裝	2,000/時	1,000/時	500/時	500/時	500/時	1,000/時

備註：

室內場地保證金:10,000 元；室外場地保證金 2,500 元

- 借用時間之計算每日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夜間六時至九時。另每增加一小時加收該單元之場地費平均除之(上、下午時段除以四，夜間時段除以三)。
- 「校內單位」借用場地，無需繳交燈光使用費及保證金，若違反使用規定，經本室勸導後未改善，該單位將以停權處分(註一)；「校外單位」(含運動俱樂部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館設施，需於申請場地時繳納保證金。各單位使用後如完成清理工作，保證金無息退還。若器材毀損須照價(該器材新品)賠償。
- 室內場館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違反規定者將停權處分或沒收場地保證金。
- 欲租借辦理活動，本館四、五樓場地須一起租借，不提供單樓層借用。

註一：校內借用單位於訓練(活動)結束後，未將場地復原，造成環境髒亂者，暫停借用場地，為期二週；造成場地損壞，暫停借用場地，為期一學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 網址<http://asp.yuntech.edu.tw/index.php>

連絡電話 05-534-2601 分機 2702、2705(場地營運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棒壘球場使用原則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棒壘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球場以供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訓練之使用為主，其他活動為副。
- 三、本球場設施管理維護與器材之借用由體育室負責。
- 四、本球場借用程序如下：
- (一)校內單位借用須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
- (二)校外機關團體欲借用本球場，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室接洽，經核准後方得借用。
- 五、本球場場地費用如下：
- (一)借用本球場，場地收費如附表。
- (二)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球場，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交之費用。
1.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使用者，得請求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2. 因故須終止或調整借用日期，須於活動兩週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如無法調整得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 (三)經核可借用後若本校有急需使用，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因前項因素不能使用時，得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
-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時，除涉及增加本校經費支出之外，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表：棒壘球場收費標準

借用單位	場地使用費 (含水電)	管理室維護費 (本後)	牛棚維護費 (投捕練習區)	基本維護費	清潔費	保證金
校內單位	免費	2,000 元	1,000 元	2,700 元/次	1,500 元/次	5,000 元/次
校外單位	6,000 元					10,000 元/次

*借用時間之計算每日分為兩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另每增加一小時加收該單元之場地費平均除之(上、下午時段除以四)。

*校內單位借用，除場地使用費免費，有租借場地皆須繳納各項維護費。

*本校場地使用費、基本維護費未含活動進行工作人員(如球僮)，請自行安排。

*劃線費用：1,000 元/次。

*基本維護費會因基本工資調整而變動。

運動場館開放個人使用清潔維護費

1. 體育館

場地	類別	收費標準
體育館	校內	憑教職員工生證入館免收取費用 (本場館除測驗中心憑工作證享有免費入館外，無特約廠商之優惠)
	校外	50 元/單次

2. 游泳館個人學期間使用清潔維護費

場地	類別	身分	辦證收費	個人收費
游泳館	校內	教職員工、 眷屬及校友	(男) 1,500 元 (女) 1,200 元	60 元
		學生	(男) 900 元 (女) 720 元	50 元
	校外	個人	(男) 3,000 元 (女) 2,400 元	80 元

註：校友、產學單位及特約單位之員工比照教職員工之收費。

◎女性因每月生理期給於 8 折優惠。

◎本校教職員游泳俱樂部會員給予優惠。(校友以本校教職員及眷屬項目收費)。

◎學生辦證費用以持有有效本校學生証或持有教務處認定為本校學生之文件。

◎眷屬優惠：須與教職員工同時辦證，才可享受優惠。

3. 游泳館個人暑假期間清潔維護費(日期以實際公告期間為主)

場地	類別	身分	辦證收費	個人收費
游泳館	校內	教職員工、 眷屬及校友	(男) 750 元 (女) 600 元	60 元
		學生	(男) 450 元 (女) 360 元	50 元
	校外	個人	(男) 1,500 元 (女) 960 元	80 元

註：校友、產學單位及特約單位之員工比照教職員工之收費

4. 十次票卷計價方式

場地	類別	身分	收費
游泳館	校內	教職員工、眷屬及校友	570 元
		學生	475 元
	校外	個人	760 元

註：校友、產學單位及特約單位之員工比照教職員工之收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租借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本於誠信原則，訂立合作條約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壹、活動名稱：

貳、使用地點：

參、使用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肆、場地租借費用：新台幣 元整。

伍、同意遵守下列場地規定：

- 一、乙方應遵守上述租借使用時間及地點之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各租借場地空間之使用規範，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計價標準另行計費。
- 二、活動期間，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 三、經簽訂場地出借契約後，乙方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場地租借費，但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乙方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場地租借費。
- 四、乙方於佈置期間不得妨礙學校正常教學或公務之行使，並配合場館之使用規範。
- 五、活動結束後所產生之垃圾廚餘，由乙方派員自行清理。
- 六、乙方應於活動前事先確認所需之設備及其使用方式，租借期間人員安全問題，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七、場地租借期間，乙方向甲方借用之物品及設備，應於使用完畢後歸還原位，如有毀損(含公共設施)，乙方負賠償責任。
- 八、乙方如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對租借場地使用，所衍生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不得異議。
- 九、雙方終止契約時，場館之附屬設備，應經雙方現場點交，凡有人為之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 十、本契約書未定事項均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一、本委託契約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此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 長：張傳育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電 話：(05)534-2601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